



大会

Distr.: Limited
12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七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15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厄瓜多尔、埃塞俄比亚、斐济、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回顾其 1966 年 12 月 17 日第 2205(XXI)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其任务是促进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并在这方面顾及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人民在国际贸易广泛发展中的利益，

重申深信国际贸易法的逐渐协调和统一，因能减少或消除对国际贸易流通的法律障碍，特别是影响到发展中国家的那些障碍，将大大有助于所有国家在平等、公平和共同利益基础上开展全球经济合作，消除国际贸易上的歧视，从而增进各国人民的福祉，

审议了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

关切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在国际贸易法领域未与委员会协调而进行的活动可能使工作发生不应有的重复，也不符合其 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06 号决议所述促进在国际贸易法的统一与协调方面的效率、一致性和连贯性的目的，

重申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系统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核心法律机构，其任务是协调这个领域的法律活动，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报告¹；
2. **满意地注意到**委员会完成并通过了《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调解示范法》；²
3. **赞扬**委员会关于仲裁、破产法、电子订约、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担保权益和运输法的工作所取得的进展；
4. **重申**委员会在国际贸易法领域的培训和技术援助工作十分重要，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在这方面：

(a) 表示感谢委员会在巴西、柬埔寨、厄瓜多尔、印度尼西亚和越南组织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

(b) 表示感谢作出捐助使研讨会和简报特派团得以举办的各国政府，并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向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专题讨论会信托基金和在适当情况下为资助特别项目自愿捐款，以及以其他方式协助委员会秘书处资助和组织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举办，并向发展中国家的人选颁发研究金，使他们能够参加这种研讨会和专题讨论会；

(c) 再次呼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负责发展援助的机构，如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和区域开发银行，并呼吁各国政府在其双边援助方案中，支持委员会的培训和技术援助方案，并同委员会合作及协调彼此的活动；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

² 同上，附件。

5. **强调**促使委员会的工作所产生的各项公约生效以使全球国际贸易法获得统一和协调的重要性，为此目的，敦促尚未这样做的国家考虑签署、批准或加入这些公约；

6. **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有关机构、各种组织、机构和个人，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发展中国家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向为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而设立的信托基金自愿捐款；

7.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七届会议期间，在主管此事的主要委员会内，应属于委员会成员的最不发达国家的请求并同秘书长磋商，继续审议向这些国家提供旅费补助的问题，以确保全体成员国都能充分参与委员会及其各个工作组的会议；

8. **重申**鉴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扩充，请秘书长如有可能在本两年期内，并无论如何在本组织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委员会的秘书处，以确保并加强委员会方案的有效执行。

……次全体会议

2002 年 12 月……日